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搜于特	股票代码	0025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岩	孙樱	
办公地址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	
电话	0769-81333805	0769-81333805	
电子信箱	lzy@softucian.com	sy@softuc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服饰运营、供应链管理和医疗用品等业务，着力构建一个服务时尚生活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
在品牌服饰运营方面，主要从事“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设计与销售业务，产品覆盖男装、女装及配饰品等，具体有T恤、衬衣、毛衣、便装、羽绒服、棉衣、针织外套、裤子（水洗裤、牛仔裤）、裙子等类别。“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的消费者定位为16-35周岁的年轻人，价格定位为平价的时尚时髦，市场定位为国内三、四线市场。公司通过直营与特许加盟相结合的模式在全国设立“潮流前线”品牌专卖店为销售渠道，在国内三、四线市场建立了领先的竞争优势。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作为运作平台，在全国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地区分别与各合作伙伴投资设立供应链管理子公司，汇聚本区域的供应链资源和市场资源，利用公司多年来在集中采购、设计研发、生产管理以及仓储配送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时尚产业品牌商、制造商等客户提供高效、低成本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在全国构建一个覆盖范围广、供应能力强的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销售的产品主要有棉纱、棉花、布料、纤维及制剂，辅助材料等纺织服装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东莞、增城、佛山，湖北荆门，江苏吴江，南通，浙江绍兴，福建厦门等地共有10家供应链管理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
医疗用品行业方面，以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主要从事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12,667,314.67	12,923,991,535.30	12,923,991,535.30	-33.37%	18,494,141,104.46	18,494,141,10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998,277.25	207,569,690.05	213,172,322.41	-930.78%	369,418,977.49	358,488,2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0,606,120.43	165,687,322.50	171,300,054.86	-1,046.06%	303,796,700.61	292,865,94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849,186.36	99,707,856.92	99,707,856.92	-1,730.61%	-591,184,183.18	-591,184,1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07	-928.57%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07	-928.57%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3%	3.87%	3.99%	-42.12%	6.81%	6.6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0,546,584,656.58	11,315,619,900.81	11,297,412,264.99	-6.65%	10,166,290,989.88	10,141,934,71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4,464,799.51	5,443,468,847.98	5,425,261,212.16	-30.43%	5,288,197,008.36	5,263,840,730.7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持有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集团”）25.203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汇美集团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对其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复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8、2019年审计数据及2020年初审数据进行沟通，发现汇美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需要更正，这影响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二）重大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8年会计处理
（1）公司依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汇美集团2018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322,414,168.94元与公司已经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34,982,133.65元，差异-12,567,964.71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2,567,964.71元，调增资本公积678,019.39元，调减留存收益13,246,984.10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8年度汇美集团的资本公积减少961,211.40元，冲减账面已确认的减少93,750.45元，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857,460.95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的2018年度投资收益5,683,725.34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6,614,478.4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930,753.12元，调减当期投资收益10,930,753.12元。
（4）汇美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及生变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98,185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98,185元。
2、2019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的2019年度投资收益4,149,170.34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463,562.02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5,612,732.36元，调增投资收益5,612,732.36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9年度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需增加341,371.62元，账面已确认为-194,904.91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536,276.53元，调增资本公积536,276.53元。
（3）根据汇美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及生变动情况，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67.08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367.08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3,707,089.10	2,472,164,324.74	1,960,406,646.26	2,836,299,25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32,773.02	108,596,558.02	25,669,763.74	-1,831,231,82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55,135.76	81,611,840.51	16,490,064.94	-1,643,451,8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6,685.44	-229,683,600.52	6,619,830.19	-1,081,548,730.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4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3.67%	732,139,416	682,276,212	质押	571,140,9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6%	249,250,540	0			
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1%	192,097,139	0	质押	69,000,000	
邓建华	境内自然人	5.04%	154,625,300	0			
秦川	境内自然人	3.39%	104,761,914	0	质押	104,761,91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41,626,571	0			
丁晨	境内自然人	0.43%	13,4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11,289,9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9,127,352	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8,839,63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为马鸣先生与妻子黄晓敏女士共同设立。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东兴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532,764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间为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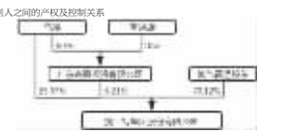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莞市搜于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搜特债	112275	2015年06月24日	2020年06月24日	0	6.9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证鹏元债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为公司发行的“15搜特债”出具了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详见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搜于特：2015年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8搜于特MTN001”）于2018年3月26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为公司发行的“18搜于特MTN001”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18搜于特MTN001”的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上市公司主体评级方面，与中证鹏元评估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为公司发行的“搜特转债”出具了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搜特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上市公司主体评级方面，与中证鹏元评估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1.57%	49.13%	12.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00%	12.47%	-42.47%
利息保障倍数	-8.77	2.96	-406.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一场突然而来的新冠疫情给国内国际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选加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经济周期性手盾等诸多内外不确定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环境更加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市场低迷。受上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743.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099.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0.78%。主要原因是下：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复工复产延缓，同时品牌服饰业务终端店铺开业时间延迟、客流减少等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3,531.4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1.55%，较上年同期下降35.35%。品牌服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96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6.27%。时尚电子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0,287.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9.58%。
2、报告期内，2020年突发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事口罩等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向医疗用品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实现口罩等防护用品业务营业收入15,375.46万元，净利润2,373.77万元。
3、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下滑，造成公司库存积压大，资金回笼慢，为了消理库存、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2020年11月、12月对库存存货进行降价销售，尤其是对品牌服饰业务库存进行大力度降价促销，降价幅度较高，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7.5个百分点。
4、为了进一步缓解公司库存压力，减少资金占用，快速回笼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对公司库存存货进行促销，根据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情况以及存货状态，重点对长库龄的存货进行检查，并对其进行分析，按售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4亿元。
5、随着国家对疫情的严密控制以及经济按序有序复工复产的推进，公司现货的各种口罩生产线及销售端不断下降，公司重新对口罩生产线及熔喷布生产线等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044.18万元。
6、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加盟客户也由于疫情防控时间延迟，人流量减少，消费低迷造成销售下降，资金困难，造成公司销售回款也受到很大影响，公司与该部分客户协谈新的还款条件，同意部分客户以货抵债的方式偿还到期债务，双方进行债务重组，报告期内债务重组损失1,44亿元。
7、下游客户销售收入下降，资金周转困难造成公司销售回款难、回款慢，报告期内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亿元。
8、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评估结果，计提长期投资减值损失3,583.31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161.56万元。
9、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预收账款调减2,254,146.15元，合同负债调增2,067,740.56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186,405.59元。
母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预收账款调减282,703,935.93元，合同负债调增250,180,474.27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32,523,461.66元。
（三）对2020年度报告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7,683,817.27	4,334,148.37
销售费用	8,482,713.62	4,897,587.66
应交税费	998,896.25	563,439.2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持有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美集团”）25.2038%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权益法核算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汇美集团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对其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及复核，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8、2019年审计数据及2020年初审数据进行沟通，发现汇美集团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需要更正，这影响公司在相应期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的核算。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2018年会计处理
（1）公司依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汇美集团2018年1月1日净资产份额322,414,168.94元与公司已经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34,982,133.65元，差异-12,567,964.71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2,567,964.71元，调增资本公积678,019.39元，调减留存收益13,246,984.10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8年度汇美集团的资本公积减少961,211.40元，冲减账面已确认的减少93,750.45元，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857,460.95元。
（3）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的2018年度投资收益5,683,725.34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6,614,478.46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0,930,753.12元，调减当期投资收益10,930,753.12元。
（4）汇美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及生变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98.85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98.85元。
2、2019年会计处理
（1）公司根据持股比例25.2038%所享有的2019年度投资收益4,149,170.34元，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为-1,463,562.02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5,612,732.36元，调增投资收益5,612,732.36元。
（2）根据汇美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2019年度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需增加341,371.62元，账面已确认为-194,904.91元，即调增长期股权投资536,276.53元，调增资本公积536,276.53元。
（3）根据汇美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及生变动情况，需调减长期股权投资367.08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367.08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2-13	139,576,500.00	100%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0-6-9	11,246,000.00	1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减少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

注：以上合并范围减少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1、处置子公司之说明。
3、合并范围变更对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本期数					
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73,180,330.66	109,866,146.27	163,314,185.39	235,654,590.08	23,737,685.39	-104,094,500.95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14,319,892.15	4,992,241.42	9,327,650.73	4,429,620.38	-1,918,349.27	-45,033.44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5,447.20	-428,561.26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现金流量
东莞市搜于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汇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83,922.76	2,627,132.54	28,656,790.22	-	-1,700,820.44	-911,757.70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0
特债代码：128100　特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2021年4月29日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搜特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309,250,5396万股增加至309,266,5416万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融资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销售、网上销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纺织布料、箱包、玩具、装饰品、工艺品，电子设备、纸制品、日用品，钟表眼镜、化妆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纸浆、化工原料及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肉类、木材及木材制品；互联网零售；贸易经纪与品牌代理；仓储服务；餐饮服务；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业保理服务；供应链管理；冷链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20年度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亚太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2Z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801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亚太事务所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107人，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6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3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7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3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021年1-4月亚太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1995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2006年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1份。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5月开始在亚太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安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峰、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陶永元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有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4、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日重复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412,69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0元，共计募集资2,499,999,994.8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50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63,999,994.80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52,576.71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80,188.6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327,60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4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2020年3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8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8,962,264.15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791,037,735.85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项目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235,849.0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8,801,886.8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号《验证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6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2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产品收益为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27.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11.5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产品收益为6,713.02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息收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31,70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2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应进项税）。
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115.39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34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为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115.3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3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为0.00万元。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人民币及其利